

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(2024年第15期)

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(济宁市应急管理局) 2024年7月4日

强降雨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山东省气象台于7月4日16时15分发布降雨预报:受气旋影响,5日白天到夜间我省自西向东将有一次大范围降雨天气过程,部分地区有短时强降水和雷电,最大1小时降水量50~80毫米,雷雨地区雷雨时阵风8~10级局部11级。全省累积平均降水量40~60毫米。其中,菏泽、济宁、枣庄、临沂北部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东营、济南、泰安、淄博和潍坊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(40~70毫米局部100毫米以上),其他地区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(10~30毫米局部50毫米以上)。同时,5日夜—6日我省自西向东将先后出现大风天气。鲁西北地区南风转北风5~6级阵风7~9级,其他内陆地区南风4~5级阵风6~7级。另外,7—8日我省仍有一次大范围强降雨天气。9日起,副热带高压暂时南撤,我省降雨进入间歇期。近期,我市降雨较频繁,累积雨量较大,暴雨灾害风险等级较高,易引发城乡内涝、

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等灾害；大风对农业、渔业生产和室外活动等都有不利影响，请提前加强防范。

一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雨情、水情、汛情等监测预报，强化部门联合会商，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必要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“叫应”机制。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，加强旅游景区、偏远山区等重点地区以及农村留守老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风险提示，及时组织避灾避险。

二、持续开展隐患排查。要强化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，特别是对水库溢洪道、跨河桥梁、中小河流、在建工程城市易涝点、地下空间、工矿厂区、塘坝、旅游景区等重要部位，加大检查力度，全力消除隐患。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大风雷电天气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危险地带人员立即转移避险。

三、突出重点加强防范。充实巡查防守力量，加密巡查频次，落实防漫坝防垮坝各项措施，做好水库、中小河流防御。紧盯山洪地质灾害防范，落实基层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。强化城乡防洪排涝，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有序。及时清除田间沟渠阻水障碍物，强化排涝涵闸、泵站等工程调度，最大程度降低农田内涝积水影响。各类矿山、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要严格落实防水防风防雷措施。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及渔业生产安全管控，严格落实安全

规定,督促指导相关水域作业人员或船舶及时采取回港或绕行避险措施,严禁渔船在恶劣天气中冒险作业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,加强值班力量,确保人员始终在岗和信息联络畅通,严格执行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,及时上报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情况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发:各县(市、区)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,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。

送: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。
